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8分至上午11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续宣布，成员谭荣勋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17 号及 WGDW 3/2017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1 何劲熙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6 号第(1)项至第(8)项)

6.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地政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于2017年1月17日就拨地范围再作实地考察，大埔地政处同意跟进康文署要求的拨地范围及作出修改，现等待地政处正式更改拨地范围后招标。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于2017年2月14日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将于2017年2月15日展开。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招标进行中，工程预计于2017年4月展开。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于2017年2月底完成。电力公司预计于2017年5月完成供应永久电力。合约顾问会继续跟进电力公司接驳永久电力的进度。
- (v) 第(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及进行交收。现有待电力公司完成第二期供电工程，承办商届时将中断临时电力供应。上述电力工程对现有上盖没有影响。
- (vi) 第(6)项“行人路上盖”：根据探井结果，叠翠豪庭对出巴士站旁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可行。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现正为工程申请临时拨地，预计于2017年3月取得拨地。工程预计于2017年3月底至4月初完成。
- (vii) 第(7)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招标，预计于2017年3月展开。
- (viii) 第(8)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现正进行招标，预计于2017年5月展开。合约顾问于2016年12月收到建筑署有关运头街避雨亭设计的意见，并于2017年1月回覆建筑署及提交深化工程设计。合约顾问现正跟进建筑署的意见，并会稍后汇报可行性研究。

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工程倡议人明白项目因电力问题延迟。她希望设施能及早开放予公众使用。她续表示，项目附近行人路的地砖破损并曾绊倒路人。她希望有关部门在该项工程完成后跟进维修该段行人路的地砖。
- (ii) 第(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倡议人感谢有关部门及合约顾问的努力，使工程得以完成。他表示现时行人路上盖挂上了节日灯饰，故晚间的灯光充足。他会在节日灯饰除下后再视察设施的灯光是否足够，并会在有需要时联络有关部门跟进。

8. 林文忠先生表示，就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行人路地砖的维修事宜，需待大埔地政处确定该路段的管理部门后，再由有关部门跟进。

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17 号第(9)项)

10.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1. 郑女士汇报第(9)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现场正进行电力工程及加设电线井，工程预计于2017年3月初完成。

1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7 号第(10)至第(13)项及 WGDW 3a/2017 号)

13.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莫伟坚先生扼述文件 WGDW 3a/2017 号，有关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表示，工程预计于2018年3月展开，为期12个月。

15. 成员就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乐见上述位置能兴建休憩处，及康文署在工程完成后，承接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他表示拟建的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体设施应分开摆放，以减低长者及儿童在休憩处发生碰撞的危险，并建议增加两款设施的数量。
- (ii) 另一位工程倡议人关注设计中的绿化花槽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并表示应避免绿化花槽出现杂草丛生的情况，影响休憩处的观感。他续表示，工程地点现有灯光不足够，而拟建的照明设施皆位处休憩处外围，故建议在休憩处中央位置加设照明设施。他指如工程预算未能满足上述多项改善建议，顾问公司可在现有设计中，预留空间作日后增加设施之用。

16. 唐卡希女士回应如下：

- (i) 现时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体设施的摆放位置是为了迁就无障碍坡道及梯级。合约顾问会研究尽量调整两款设施的位置，以减低长者及儿童在休憩处发生碰撞的危险。
- (ii) 在休憩处现有树木旁增加绿化花槽的设计概念是为了配合天然石铺设地面，使公园在翻新后有焕然一新的效果。
- (iii) 顾问公司已采纳康文署及其他部门对照明设施位置及灯光的意见，在深化设计时确保照明设施足够。

17. 莫伟坚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希望在采纳上述优化建议的同时尽量避免增加工程费用，及会就绿化花槽日后的维修保养事宜与康文署加强沟通。有关倡议人建议于休憩处中央位置加设照明设施，顾问公司指由于休憩处中央及座椅附近的位置，灯光照明要求比儿童及老人设施的位置低，所以照明设施较少。

18. 主席希望顾问公司在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前先咨询倡议人。他建议公园内的新种树木可考虑种植具观赏性的开花品种。此外，他表示照明设施的光度不应太强，以免滋扰民居。

1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莫伟坚先生续报告其他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就倡议人于2016年11月确定的工程大纲内容再次征询路政署的

意见。合约顾问已向议员讲解由于新物料通过路政处审批存在一定风险，价钱相对昂贵及效果不显着。因此，倡议人将再次研究工程大纲内容。

- (ii) 第(12)项“于南运路近NF132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i) 第(13)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于2017年1月底被委托有关工程，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2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7 号第(14)项至第(58)项)

22.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现时路政署于近凹仔路口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15)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因涉及私人土地及附近树木，工程未有进展。
- (iii) 第(16)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有关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工地的围栏仍未拆去。工程组会同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到场视察。
- (iv) 第(17)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巴士站的工程进行中。另外，工程组正就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v) 第(18)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大致完成。
- (v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由于避雨亭有结构性元素，已完成的避雨亭图则需呈交民政总署工程师审批，并在审批完成后招标。
- (vii) 第(20)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大致完成。还有少部份工程如接驳路口及排水渠等需在明年进行。
- (viii) 第(2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就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位置，咨询当村村代表及当区议员，并收到村民的反对意见。
- (ix)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馕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

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正跟进寨𧇵村及麻布尾村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另一方面，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定坪朗村工程的新位置，现正向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 第(23)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已招标，并安排于2017年2月底签约。
- (xi) 第(24)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预计于2017年2月底完成。
- (xi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选定新的信箱位置，现有待村委会确认。元岭信箱工程已安排签约，并于2017年2月7日开工。
- (xiii) 第(26)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7年2月底完成。
- (xiv) 第(2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橈及更换村牌工程已招标，预计在2017年2月底展开。沿西沙公路各村更换村牌及翻新凉亭(西澳、企岭下、新围)的工程已完成。翻新下坑、美援新村及大埔尾凉亭工程正在进行中。竹坑系统化信箱架翻新及沿河道加装栏河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2017年3月完成。大埔北更换村牌工程已在2016年12月完成。工程组已咨询运输署、路政处及警务处对南运路隧道近NS88加装鱼眼镜工程的意见。
- (xv) 第(28)项“观景亭”：工程进行中。
- (xvi) 第(29)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座椅加设工程”：工程进行中。
- (xvii) 第(30)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组已与倡议人确定工程大纲。工程预计于2017年2月底或3月初招标。
- (xviii) 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x) 第(32)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预计于2017年3月中招标。
- (xx) 第(33)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 第(34)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汇报在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已完成。由于部份位置有积水问题，工程组将约同当村村长、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环境衞生署及渠务署等相关部门，再到现场视察及跟进。

- (xxii) 第(35)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就工程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
- (xxiii) 第(36)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并会稍后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
- (xxiv) 第(37)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三个上盖连座椅候车亭的建议位置在张贴告示期间均收到反对意见。工程倡议人决定取消大埔花园门口位置的建议，现有待重新选址。就灰沙围及泰亨的建议位置收到的反对意见仍有待解决。
- (xxv) 第(38)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工程组在2017年1月18日与工程倡议人及凤园村代表作实地视察后，因应在地理环境及工程范围的要求超出工程组能力，这项申请将转介予合约顾问跟进。
- (xxvi) 第(39)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已就大埔泰亨、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工程向邮政署咨询邮箱编号及命名。工程组亦已就朗厦村系统化信箱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钟屋村系统化信箱工程已确认初步选址，并准备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倡议人要求暂时搁置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因为其他村希望共用该信箱。

23.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表示现时的工程图则显示通道未能连接至新围，他希望拟建通道可延长至新围。
- (ii) 第(16)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的倡议人建议工程组可先询问渠务署在该处工程的完成及拆除围封的日期，以期尽快开展是项工程。
- (ii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负责跟进议员希望工程组跟进通往码头的梯级的防滑措施。
- (iv) 第(34)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负责跟进议员希望工程组可约同三村村代表及有关部门实地视察，并在接收工地前先行厘清各部门在该路段的管理责任。
- (v) 第(38)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的倡议人表示候车亭需建在政府土地上，故需先查询工程地点的土地用途。他又希望有关部门可安排与运输署、路政署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
- (vi) 有成员表示在大埔中心近一田百货的天桥附近的单车径旁放置了多张座椅，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这些座椅是否因早前在该天桥的升降

机工程而暂时摆放在该处，及如何妥善安置这些座椅。

24.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可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要求及研究加长行车通道至新围。
- (i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会跟进通往码头梯级的防滑措施事宜。
- (iii) 工程组会向有关部门查询在大埔中心近一田百货的天桥附近单车径的座椅事宜，再作跟进。

25. 叶丽莎女士就第(38)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表示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用途，项目的工程代理人应改为待定。

26. 叶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0)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于2017年1月大致完成。由于潮汐涨退关系，码头的栏杆被船只撞毁。土木工程署将再约同大埔民政处、相关船只的营运者、运输署、海事处及负责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及商讨解决办法。
- (ii) 第(4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2017年1月初步回覆，表示会就有关设电单车停泊车位的设计方案联络工程倡议人。
- (iii) 第(4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负责跟进议员在2016年12月提出更新建议，希望于大埔头路增设缓步径以代替增设行人路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就有关提议咨询康文署意见，而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回覆，路边的缓步径不属于康文署辖下宪报公布的场地，故不属于康文署管理。康文署树木组亦回覆若工程影响树木，主导部门需向大埔地政处提交树木调查报告。本项目现时仍未有主导部门负责。
- (iv) 第(43)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由于拟建上盖涉及屋邨范围，大埔民政处已再次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查询此个别建议工程可否作特殊考虑，现有待民政总署回覆。
- (v) 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已咨询倡议人项目的初步设计，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将会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康文署、

大埔地政处、倡议人及议员作进一步实地视察。

- (vii) 第(46)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的建议范围会影响行人路上的树木并涉及私人大厦外墙，因此并不可行。
- (viii) 第(47)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6年10月17日再次到现场视察，并按倡议人的指示，以在宝湖道(往广福□方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大门外墙至避车处的一段行人路兴建雨水走廊代替三套座椅连避雨亭的建议，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大埔民政处于2017年1月25日约同运输署及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有关移走部分花槽以开辟行人通道的建议。运输署在视察时表示，由于第一区的发展，相关部门在临时交通安排上须要为大埔旧墟公立学校提供避车处，运输署将会要求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增设避车处。倡议人在视察时亦表示雨水走廊的高度不应高于邻近小学的外墙，以免构成安全隐患，而大埔民政处已将上述意见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另外，李国英先生将加入成为本项目的工程倡议人。
- (ix) 第(48)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运输署尚未回覆是否考虑作为项目的主导部门，故项目现时欠缺主导部门。
- (x) 第(4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倡议人已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有关告示板的初步设计图则，预算工程费用为75万元。
- (xi) 第(5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1月25日与运输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倡议人在视察时就扩阔现址雨水走廊的建议项目表示，加装与现址相同款式的雨水走廊会更为合适，故无须拆除原有的雨水走廊重新建造。而倡议人亦同意运输署对于增设行人路栏杆的意见，即由于路段狭窄及涉及山坡，并不适合增设行人路栏杆。大埔民政处正要求港铁积极考虑加设指示往港铁站方向的指示牌。
- (xii) 第(5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正就四个较为合适兴建上盖连座椅或摆放盆栽的位置，咨询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
- (xiii) 第(52)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稍后将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是项工程。
- (xiv) 第(53)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经研究有关图则后回覆，是项建议工程不可行。此工程将由项目(54)替补。
- (xv) 第(54)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大埔民政处现正征询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

- (xvi) 第(55)项“优化三门仔码头”：运输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项目大纲中“更新及重建栏杆，告示板及码头指示牌”、“新建座椅”、“照明系统”及“新铺地面”的管理，并会定期进行相关的检查，及在有需要时维修有关设施。运输署尚未就“加建雨水上盖”项目回覆。
- (xvii) 第(5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于2017年1月19日与倡议人和民政总署(工程组)作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展开初步设计及工程估算等跟进工作。
- (xviii) 第(57)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由于渠务署表示附近有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初步设计图予渠务署审视，现有待渠务署进一步回覆。
- (xix) 第(58)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据康文署初步回覆，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附近的树木。渠务署初步回覆，建议的工程可能影响公用渠务设施，而渠务设施上是不可以有任何构筑物，故此要求有关部门提供详细设计供渠务署审批。工程倡议人现正就建议工程再咨询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的意见。大埔民政处将会约同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2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早前项目因需迁就路政署在附近的升降机工程而延迟推展，但现时有关工程应已完成。他询问再就项目作实地视察的目的为何？
- (ii) 第(5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倡议人对增设行人路栏杆及雨水走廊所面对的困难表示理解，但如港铁不愿意加设指示牌，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可根据以往加设旅游指示牌的方式在该处竖立指示牌。

28. 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就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表示，路政署会在有关地点进行重铺路面工程，大埔中心的管理公司亦会移除在该处的设施，相关工程并非由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中拨款，因此与是项地区小型工程无关，大埔民政处可继续推展有关优化环境的建议工程项目。

29.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要求，并回应如下：

- (i)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据她了解，路政署希望大埔地政处与大埔中心的管理公司完

成场地交收后，路政署再进行重铺路面工程。而本项目大纲内的无障碍通道及绿化项目，则有待实地视察时与倡议人就现场环境再行确定。

- (ii) 第(5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在港铁给予回覆后会就指示牌事宜再作跟进。

30. 主席就第(4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表示，项目已倡议多年，要求增设行人路是为了照顾残疾人士及长者的需要。本项目已获大埔民政处、康文署及路政署的同意，并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负担费用，惟运输署早前曾表示因该处附近已设有行人隧道，及现时路段的行人流量不足，因而拒绝担任项目的主导部门，令项目至今仍未有进展。他续表示，隧道已是数十年前的设计，不符合环境现况，而该路段欠缺行人路才是行人流量不足的成因。他希望征得本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同意，以委员会的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署方尊重区议员就地区诉求提出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并重新考虑作为本项目的主导部门；即使拒绝，亦应明确解释及给予充分理由。

31.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32. 主席报告，第(4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的预算造价为75万元。工作小组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33.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7 号第(59)至第(69)项)

34.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于2017年1月9日联络建筑署有关灯光照明的要求和讨论改善措施的建议，现正等待建筑署回覆。
- (ii) 第(60)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交署已于2017年2月1日再次联络建筑署要求尽快提供工程估算开支及有关工程内容事宜。
- (iii) 第(61)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稍后会邀请倡议人到场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62)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技术小组及建筑署已于2017年1月9日作场地视察，初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v) 第(63)项“大明里公园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建筑署于

2017年1月5日初部回覆康文署，須先行向有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署)確認該休憩用地的撥地及工程條款下可否加建上蓋，方能進一步跟进，康文署會就建築署的意見作出跟进工作。

- (vi) 第(64)項“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大埔民政處已約同倡議人及康文署於2016年11月28日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已於2017年1月4日就美化工程的地点已提供種植方案及報價，並已征得倡議人同意。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工程費用3萬3千元。
- (vii) 第(65)項“美化工程(2016/17)”：有關農曆新年的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在大埔寶鄉街中央分隔帶、廣福道回旋處一帶、西沙公路回旋處、林錦公路回旋處一帶、林村放馬莆一帶、南運路一帶、安埔里回旋處、頌雅路近巴士總站、大埔鄉事會街石屎花盆、林錦路近坑下莆綠化地帶及大埔海濱公園等位置，種植配合節日及時令的花卉，以添節日氣氛。
- (viii) 第(66)項“康文署大埔區轄下康樂、休憩設施及負責範疇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2016/17)”：有關康文署大埔區轄下康樂、休憩設施及負責範疇進行的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而余下的工程預計於2017年3月底完成。
- (ix) 第(67)項“康文署大埔區轄下康樂及休憩設施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第(68)項“改善大埔游泳池過濾池水系統”及第(69)項“改善大埔富亨體育館(主場)空調系統”：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35. 成員就多項工程的意見總括如下：

- (i) 第(63)項“大明里公園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蓋”的倡議人詢問康文署，需與建築署跟进技術上的細節抑或費用上的事宜？他希望稍後實地視察時，康文署可提供有關圖則供他參考。
- (ii) 有成員建議第(65)項“美化工程(2016/17)”的美化地点可加入廣福道回旋處往大埔公路方向路段。

36. 呂女士回應如下：

- (i) 第(63)項“大明里公園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蓋”：現階段尚未與建築署跟进費用事宜，在確定撥地及工程條款可行後，康文署會約同倡議人及建築署實地視察，以確定拟建上蓋的細節。
- (ii) 第(65)項“美化工程(2016/17)”：康文署會考慮在下一年申請美化工程撥款時可否新增有關地点。

37. 主席報告，第(64)項“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的預算造價為3萬3千元。工作小組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該預算造價獲通過。

38.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7 号第(70)至第(79)项)

39.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合约顾问正跟进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
- (ii) 第(7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稍后将约同港铁代表及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 (iii) 第(72)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已于 2016 年第4季及 2017 年 1 月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作评估工作。
- (iv) 第(7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现正与建筑署跟进申请拨款事宜。
- (v) 第(7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7年1月 27日咨询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i) 第(75)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已于 2016 年第 3 季和第 4 季及 2017 年 1 月把相关部门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作评估工作。
- (vii) 第(7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7年1月 27日咨询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约为 986 万元。
- (viii) 第(77)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ix) 第(7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于2016年12月1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康文署现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x) 第(7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于2016年12月 5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康文署现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40. 主席就第(7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表示,由于拟议项目的地面工程以种植的方式完成,康文署在申请拨地时,应一并申请种植范围的土地。

41. 主席报告,第(76)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的预算造价为986万元。工作小组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42.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其他事项

43.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4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5. 会议于上午11时45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3月